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209 号

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2011〕72 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6 月 30 日下午，市委书记段喜中、代市长盛国民深入濮阳新区（含濮北新区、长庆新区）察看建设进度，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就濮阳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对照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电子邮箱：pysdcj@163.com）。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当前路网建设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一）路网建设方面

1.绿城路东延问题。要多措并举，按时间节点要求把绿城路向东打通、取直。

2.卫都路东延问题。由濮阳新区路网建设指挥部负责，及早做好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并东延至濮东产业集聚区。

3.濮水路北延至卫都路问题。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其他涉及部门全力配合，扎实做好前期工作，确保7月底前开工建设。

4.新北环路建设、106国道升级改造、101线范县至台前段改造问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负责，及早着手，迅速行动，积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三项工程今年10月底前全部开工，其中106国道升级改造工程要力争更早开工。

5.濮清快速通道有关问题。由副市长高树森负责，加强与中原油田的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10月18日之前竣工通车。

6.高新区路网建设问题。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开工建设化工一路、化兴路、化工二路等三条道路北延工程，确保10月底前将这三条道路与绿城路打通。

7.长庆新区路网建设问题。由市政府秘书长闫西良负责，尽快组织召开油地高层领导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就长庆新区路网建设问题与中原油田加强沟通，搞好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由市住建局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强力推进长庆新区路网建设，确保规划的8条道路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濮阳新区路网建设指挥部、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

二、关于濮阳新区路网建设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着力解决的三个问题

（一）拆迁问题。由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认真细致地做好拆迁工作。**责任单位：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

（二）土地瓶颈问题。

1.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破解土地瓶颈制约，为加快濮阳发展提供土地保障。**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

2.由副市长高树森负责，进一步加强与省国土资源厅的沟通联系，寻求更多支持和帮助。

3.各级各部门要用足用活政策，在实践中探索一条既不违背土地政策，又满足发展需求的新路子。

4.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土地供应力度，确保今年各自完成土地出让净收益5亿元以上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冯秀芳；联系电话：6666580）

（三）融资和资金管理问题。

1.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争取政府债券、争取银行贷款、推行BOT模式等多种渠道，全力以赴解决资金瓶颈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由市财政局负责，争取筹措资金10亿元，为新区建设提

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尽快组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市财政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审计。该办公室成立之前，以市财政局为主，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共同参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把监管关口前移，从设计到决算实行全过程监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4.在新区路网工程建设过程中，市财政要筹集部分资金，分期进行拨付，按照原定 4:3：3 的资金兑付原则，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当年兑付 40%，随后两年再分别兑付 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

三、关于下步城市管理必须切实把握好的两点要求

（一）加强对新修道路两侧土地的控制管理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严格控制新修道路两侧土地，坚决杜绝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行为。由副市长高树森负责，召集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于两周内就新修道路两侧土地的控制管理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

（二）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由市住建局牵头，严格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到不留死角，务求实效。对于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消极应付，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市监察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按规定严肃处理。

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配合，对城区内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旧广告牌做进一步清点排查，对需要更换的，务于7月15日前全部更换。由市市政园林局负责，排查整修市城区部分道路存在的年久失修、破损严重、路面不平、坑槽较多等问题。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

2011年7月11日